

#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8〕306号

##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工伤康复协议医疗 机构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加强工伤康复管理，推进工伤康复规范化建设，我们制定了《江苏省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条件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江苏省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条件（试行）

## 一、康复医疗机构资质

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具备二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，或者具有急救和不良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二级以上康复专科医院、骨科专科医院资质，开展康复医疗服务3年以上。

## 二、科室设置

（一）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的康复病区，康复病房床位在50张以上，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在 $6\text{m}^2$ 左右；

（二）医疗机构中康复业务用房面积在 $800\text{m}^2$ 以上（不含病房）；

（三）康复业务部门应独立设置功能评定室、运动治疗室、理疗室、作业治疗室、语言治疗室、心理治疗室、康复支具室等。科室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等要求。

## 三、人员配备

至少拥有6名以上康复专职医师（其中康复专业医师3人以上，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1名以上，中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），经过专业培训的康复治疗师12名以上（其中中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），护理人员15名以上（其中中级职称人员3名以上），心理治疗师1名，康复工程技师1名。

## 四、设备配置

（一）评估设备：至少配备有关节功能和肌肉评定设备、平衡功能评定设备、认知语言评定设备、作业评定设备、步态评定设备；可选配心肺功能及代谢功能测评设备、电生理检查设备等；

（二）运动治疗设备：至少配备有功能牵引网架、训练用垫和床、功率自行车、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（CPM）、电动站立床、肋木、姿势矫正镜、平行杠、楔形板、训练用扶梯、运动平板仪、平衡检测训练系统、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；可选配等速训练系统、步态分析系统、康复机器人等；

（三）理疗设备：至少配备有低中高频治疗仪、光疗治疗仪、超声波治疗仪、传导热设备、冷疗设备、气压循环治疗设备、牵引设备；可选配冲击波治疗仪、经颅磁/电刺激治疗仪设备、水疗仪器等；

（四）作业治疗设备：至少配备有磨沙训练台、拼板、积木、橡皮泥、编织用具、手功能作业训练设备、ADL训练成套设施；可选配电脑辅助认知训练系统、电脑上肢评定训练系统、情境模拟及虚拟现实训练工具、模拟职业作业设备等；

（五）言语治疗设备：至少配备有言语治疗机、语言测评和治疗成套用具、非语言交流板、吞咽训练仪；可选配电脑语言检测训练系统等；

（六）心理治疗设备：配备有常用的心理测验量表及用具；

（七）康复工程：至少配备制作临床常用的低温和高温矫形器的设备、器材、材料等，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，或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具有合作关系。

## 五、服务能力



(一) 能独立开展常见工伤病种康复工作, 包括常见骨折、截肢、手外伤、骨关节疾病(包括运动创伤)及软组织损伤, 常见神经疾病(颅脑损伤、脊柱脊髓损伤、持续性植物状态、周围神经损伤), 常见慢性疼痛处理等。

(二) 能独立开展以下康复诊疗项目:

1. 康复评定: 运动功能, 平衡与协调功能, 神经功能, 感知和认知功能, 日常自理能力, 残疾程度, 言语语言功能评定。

2. 康复治疗: 物理治疗(包括运动疗法和理疗), 作业治疗, 中国传统康复治疗(推拿、拳操等), 力量和耐力训练, 神经-肌肉促进技术, 关节松动技术, 平衡/协调训练, 转移训练, 假肢和矫形器应用和训练, 简易压力治疗。

(三) 康复业务出院人数 $\geq 400$ 人/年, 门诊人次 $\geq 1000$ 人/年, 康复治疗技术差错率 $\leq 0.5\%$ /年, 年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率为 0, 各类康复设备完好率 $\geq 98\%$ 。

## 六、业务管理

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, 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; 遵守国家和省、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;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。

## 七、信息化建设

具备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费用结算的网络运行条件。